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24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鄭寶清等 18 人，鑑於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自 2010 年起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並協助 MIT 微笑產品進行內外銷市場拓展，提升產業競爭力。惟這些 MIT 產品未能如政府綠色採購行動，正式立法進而推動國家整體 MIT 消費。本席等認為，於採購法鼓勵政府機關優先採購 MIT 驗證產品或其同等品質產品，既未違反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規定，同時為政府採購多加一層品質保證，並有助於我國產業發展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爰提出「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以發起政府綠色採購行動，進而推動國家綠色消費，已經成國際間綠色消費的主流。一般來說推動的手法可區分為強制性法規或志願性協議方式，我國採取的方式是屬於前者，正式立法並強制推動，如此將綠色採購目標、產品項目與產品準則清楚規定，在相關事宜的遵循與實施也較容易執行。我國政府於 1998 年 5 月公布施行的「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中納入「政府機構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相關規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參照）。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亦明列各機關、公營單位學校，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並辦理相關之推廣活動。環保署自 2007 年完成「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推動網路電子化申報方式，導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資料，有效簡化申報流程及提升作業成效，大幅減少人力耗費、作業時間及提報時程。並整合各機關綠色採購申報資料，由系統自動產

生各層級報表、統計資料及運算採購比率。導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資料，分析各機關所採購之產品項目及金額，據以作為年度納入公告指定綠色採購項目之評估。

- 二、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自 2010 年起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並協助 MIT 微笑產品進行內外銷市場拓展，運用市場拉力提升產業競爭力。目前第一類加強輔導型產業已納入 17 類 22 項產業，第二類已採認化粧品 GMP 與正字標記等驗證制度，第三類一般產品部分現已納入資訊產品、玩具、視聽音響、照明燈具、太陽眼鏡. .等，受理業者申請驗證。惟這些 MIT 微笑標章認證產品未能如政府綠色採購行動，正式立法並強制推動，進而推動國家整體綠色消費。本席等認為，推動政府部門採購 MIT 微笑標章驗證產品，等於為政府採購多一層品質保證，現行政府採購法有關綠色採購之規定運作多年成效頗佳實值參考。惟修正條文於政府採購法優先採購 MIT 產品之規定，涉及外國產製品參與政府採購之差別待遇，不能適用於與我國同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成員國，本法第十七條定有明文，自不待言。修正條文鼓勵政府機關優先採購 MIT 驗證產品或其同等品質產品，既未違反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規定，同時為政府採購多加一層品質保證，並有助於我國產業發展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提案人：王定宇 鄭寶清

連署人：洪宗熠 李麗芬 吳琪銘 陳亭妃 邱泰源

施義芳 郭正亮 吳焜裕 趙天麟 黃國書

李昆澤 江永昌 尤美女 鍾孔昭 蔣黎安

蘇治芬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u>MIT</u> 微笑標章使用許可或其效能相同或品質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p> <p>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p> <p>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自 2010 年起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並協助 MIT 微笑產品進行內外銷市場拓展，運用市場拉力提升產業競爭力。目前第一類加強輔導型產業已納入 17 類 22 項產業，第二類已採認化粧品 GMP 與正字標記等驗證制度，第三類一般產品部分現已納入資訊產品、玩具、視聽音響、照明燈具、太陽眼鏡……等，受理業者申請驗證。</p> <p>二、惟這些 MIT 微笑標章認證產品未能如政府綠色採購行動，正式立法並強制推動，進而推動國家整體綠色消費。本席等認為，推動政府部門採購 MIT 微笑標章驗證產品，等於為政府採購多一層品質保證，現行政府採購法有關綠色採購之規定運作多年成效頗佳實值參考，爰如修正條文所示。</p> |

